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所示的總計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以全球發售形式初步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股份)，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4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	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0%。
發售價範圍	每股股份1.51港元至每股股份2.13港元。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額外提呈發售最多7,5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 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承諾」一節。
股息政策	在若干限制的約束下，我們現計劃將可供分派溢利中約20%至60%用作派發股息。我們並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任何安排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得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合理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連同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公開發售則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預期國際配售亦將獲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定價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宜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保管，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保管。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均在本公司的香港分冊登記。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手續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條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